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864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376550300I_1120013538_prin、376550300I_1120013538_ATTACH

(376550000A_1120086489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086489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電子煙危害」海報電子檔1份供各校參考運用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2年5月2日花衛健促字第112001353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新法業於112年3月22日施行,為於校園宣導電子煙危害及相關法規,衛生局提供旨揭海報電子檔請貴校參考運用,並請各校透過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- 三、衛生局另印製實體海報,若有需求,敬請上網申請(申請連結:https://reurl.cc/alYoAQ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5/05/205文

第1頁,共1頁